## 調查報告

壹、案由: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陳志祥擔任司法院職務法庭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懲戒案件之受命法官,因該案判決結果備受矚目,引發社會討論,其接受大眾媒體邀約,以擔任現場來實或電話連線方式公開接受訪問。惟其發高內容疑涉非公開事項且未依客觀事實陳述,引發官官相護疑慮,影響司法公信甚鉅,乃容疑法官論理規範,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。

## 貳、調查意見: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法官陳志祥擔任司法院職務法庭 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懲戒案件之受命法官,因該案判決 結果備受矚目,引發社會討論,其接受大眾媒體邀約, 以擔任現場來賓或電話連線方式公開接受訪問。惟其發 言內容疑涉非公開事項且未依客觀事實陳述,引發官官 相護疑慮,影響司法公信甚鉅,恐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 理規範,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,本案經調閱司法院、法 官評鑑委員會等機關卷證資料,並於民國(下同)108年6 月3日詢問司法院副秘書長等機關人員,於同年7月24日 詢問陳志祥法官,嗣於同年9月3日提案彈劾,經審查決 議彈劾不成立,已調查完畢,調查意見如下:

一、陳志祥法官承審司法院職務法庭105年度懲再字第1 號案,於撰寫判決初稿期間,竟以非理性言詞稱:「最 好是如謝法官所言,我們能如期宣判。否則,我就在 宣判日後,在法官論壇點燃戰火讓大家公評他們兩人 是不是在干涉審判」,藉此確保謝靜慧法官不再提出 不同意見,以如期宣判,核屬法官法第18條第1項違 反職位尊嚴之行為

- (一)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:「公務員應遵守誓言, 忠心努力,依法律命令所定,執行其職務」;同法 第5條規定:「公務員應誠實清廉,謹慎勤勉,不得 有驕恣貪惰……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。」法官法 第13條第2項規定:「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規範,其 內容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之。」第18 條第1項規定:「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尊嚴或職務 信任之行為……」
- (二)查司法院職務法庭105年度懲再字第1號案件(下稱 系爭案件)合議庭成員謝靜慧法官,自107年2月12 日起陸續就該合議庭組織之合法性疑義,向該庭審 判長林文舟法官提出意見,林文舟法官將其意見寄 送給陳志祥及其他合議庭法官知悉。謝靜慧法官再 於同年3月4日星期日晚上8時24分,將其意見寄送 給林文舟法官同時副知陳志祥法官與其他合議庭 成員。嗣陳志祥於同年3月6日,就謝靜慧法官意見 以電子信件回覆林文舟法官稱:「最好是如謝法官 所言,我們能如期宣判。否則,我就在宣判日後, 在法官論壇點燃戰火,讓大家公評他們兩人是不是 在干涉審判。抱歉!除了忙碌之外,也因一直處在 可能再開辯論的氣氛中,讓我難以專心寫作。因 此,懲戒部分已經完稿,其他部分尚在寫作。……」 林文舟法官將上開內容轉知謝靜慧法官,謝靜慧法 官於回復林文舟法官信中表示:「本案最後結果, 外界自會有公評。對上開爭議,我已說明再三,如 今還要遭同庭法官語帶威脅,亂扣帽子?這輩子任 法官以來,從沒有受過這般對待,著實令人氣憤又 遺憾。……」
- (三)對此,陳志祥法官於本院108年7月24日詢問時稱: 「(問:後來謝靜慧法官對合議庭組成覺得有問

題,認為應由石木欽當審判長,你與林文舟法官間電子信件往來有提到『最好是能如期宣判,否則說要在法官論壇點燃戰火』您當時指的是那2位疑別日子(2時30分評議到晚上8時30分當中,完全沒有人提到法院組織的問題,合議庭包含謝靜慧法官,人提到法院組織的問題,為是性騷擾……因為計劃,沒有認為是性騷擾,所以是林文舟法官。問題,我自己的沒有錯,我回信給林文舟法官。所以是林文舟法官。所以是林文舟法官。所以是林文舟法官。所以是林文舟法官。所以是林文舟法官。所以是,我前妻法官的mail轉給我,我回信給林文舟法官。而我為對意,我自己,我有錯,我們會引發另一個風波。」

- (四)惟查,謝靜慧法官於司法院107年3月21日訪談時 稱:「(問:請問系爭案件係於何日進行評議?評議 範圍?)是在1月29日言詞辯論開完庭就馬上評 議,一直評議到晚上8點。我當時表示本案的情況 就是典型的職場性騷擾,但陳志祥認為這是通姦未 遂,後來陳志祥上電視有修正說法,改說是婚外情 未遂。」則陳志祥法官所稱「合議庭包含謝靜慧法 官都認定是言行不檢,沒有認為是性騷擾」並無相 關憑據。次查,陳志祥與謝靜慧法官就系爭案件之 法律見解固有不同,本應理性溝通,適時再行評議 表決尋求多數共識。不料,陳志祥法官卻捨此不 為,反以「最好是如謝法官所言,我們能如期宣判。 否則,我就在宣判日後,在法官論壇點燃戰火讓大 家公評他們兩人是不是在干涉審判!」之非理性言 詞,作為確保如期宣判之手段,顯屬不當而損及職 位尊嚴之行為,核與法官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不符。
- (五)綜上,陳志祥法官於107年3月6日,就謝靜慧法官對 系爭案件合議庭適法性看法回復林文舟法官之電

子信件中,以非理性言詞稱:「最好是如謝法官所言,我們能如期宣判。否則,我就在宣判日後,在法官論壇點燃戰火讓大家公評他們兩人是不是在干涉審判」,藉此確保謝靜慧法官不再提出不同意見,以如期宣判,顯屬不當而損及職位尊嚴之行為,核與法官法第18條第1項規定不符。

- 二、系爭案件於107年1月29日進行評議,同年3月8日宣示 判決,惟陳志祥法官未於當天提出判決原本,僅提出 判決初稿,遲交判決原本甚明。陳志祥法官遲交判決 原本後,於107年3月12日、13日先後接受媒體採訪8 次,林文舟法官則於同年月14日至15日,與部分合議 庭成員共同修改判決書初稿,不免讓人懷疑係因應陳 志祥法官受訪後引發各界批評而修改判決初稿,影響 司法公信力,上開過程凸顯司法院職務法庭就評議之 方式與期限,判決原本製作、修改之期限與限制、評 議簿之保存與管理,乃至評議簿所附資料範圍等細部 規定,付之闕如,容有檢討改進之必要
  - (一)按法院組織法第104條規定:「評議時法官應各陳述意見,其次序以資淺者為先,資同以年少者為先,遞至審判長為終。」第105條第1項規定:「評議明理數之意見決定之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:「判決原本,應於判決宣示後,當日交付法院書記官;其於辯論終結之期日宣示判決者,應於5日內交付之。」行政訴訟法第217條規定:「第204條第2項至第4項、第205條、第210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28條規定,於裁定準用之。」法官法60條第1項規定:「職務法庭審理第47條第1項第1款法官幾戒案件審理規則,由司法院定之。」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49條規定:「行政訴訟法之規定,除本法及本規則別有規定外,與審理懲戒案件性質不

相牴觸者,準用之。」

- (二)查系爭案件於107年3月8日宣示判決,依職務法庭懲 戒案件審理規則第49條準用行政訴訟法第217條及 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定,陳志祥法官本應於 當天交付經合議庭成員簽署之判決原本。然而,其 當天僅交付判決初稿供林文舟法官宣示主文,遲至 同年3月16日下午,合議庭全體成員始均簽名並交 書記官製作正本,足徵其遲交系爭案件判決原本, 此有司法院107年3月22日陳志祥法官訪談紀錄及 該院107年4月10日新聞稿在卷可按。另參照司法院 107年3月25日陳添喜法官訪談紀錄:「宣判日前, 我沒有看到判決草稿,以往職務法庭的作法,都是 宣判當日就完成判決, ……其自105年9月擔任職務 法庭法官,依照之前的作法,受命法官是在宣判前 1星期左右,將判決草案傳送給合議庭成員,讓大 家表示意見,再由審判長及受命法官負責彙整定 稿,所以之前都可以如期交付原本。本件為何遲延 交付,我並不清楚。」及司法院107年3月25日郭瑞 祥法官訪談紀錄:「這屆職務法庭,我是從頭就參 與,這是第4件。依照之前的作法,受命法官是在 宣判前1星期左右,將判決草稿傳送給合議庭成 員,由合議庭成員表示意見,再由審判長及受命法 官綜合大家的意見定稿,這樣就可以在宣判當日交 付判決原本了。本件在宣判前我有提醒審判長,請 受命法官宣判前提出草稿,以便合議庭討論。」足 徵司法院職務法庭其他案件,並未發生類似陳志祥 法官遲交判決原本情事。
- (三)次查,系爭案件於107年1月29日進行評議,此有評議簿影本在卷可稽,惟合議庭成員謝靜慧法官於評議之次日(即107年1月30日)起,陸續向林文舟法官

或其他合議庭成員提出其對系爭案件看法,並於同 年1月31日致林文舟法官電子信件中表示:「依我在 高院承審逾10年性騷性侵案件經驗,該類案件必須 特別注重當事人間長期動力與脈絡關係,至於本案 是否屬職場性騷擾或僅婚外情等交往行為,如能查 證陳鴻斌(下稱陳前法官)以往是否也有類似不良 情事應會更加完整。」及次日致郭瑞祥法官電子信 件中,表示陳前法官構成職場性騷擾。其復於同年 2月12日起,陸續就該合議庭組織之合法性疑義, 向該庭審判長林文舟法官或其他合議庭法官提出 意見,並於107年3月2日製作簽呈請林文舟法官轉 呈石木欽委員長請求召開法官會議,惟林文舟法官 卻將該簽呈逕置於系爭案件評議簿內。嗣判決於同 年月8日宣示,陳志祥法官於同年月12日至13日前 後共8次接受廣播或電視採訪,林文舟法官則於陳 志祥法官受訪後,將其所製作之判決初稿電子檔, 寄送給其他合議庭成員,並於3月14日、15日以電 話或見面共同修改判決書初稿。然則,系爭案件既 已於107年1月29日進行評議,則合議庭成員就系爭 案件之事實或法律爭點所為之電子信件往來,是否 仍屬裁判之評議?及林文舟法官於107年3月14日 至15日與部分合議庭成員共同修改判決書初稿,是 否亦屬評議之行使?如是,系爭案件之評議簿何以 卻無相關記載?相關規定未盡明確。此外,林文舟 法官在未呈報石木欽委員長,且未向謝靜慧法官確 認系爭簽呈正、副本性質情況下,自行將上開簽呈 置於評議簿,與司法院職務法庭一般行政公文流程 不符,前經本院提出108司調38號調查報告在案, 凸顯目前司法院職務法庭對評議簿之保存、管理、 資料範圍規定不足。

(四)再查,司法院107年3月24日郭瑞祥法官訪談紀錄: 「(問:陳志祥法官交出判決初稿,後來接受媒體 採訪,是否有依據採訪所說的內容,修改判決 書?)15日審判長、陳志祥及陳添喜在臺北討論 時,我有表示,陳志祥接受媒體採訪,事先我不知 情,也沒有經過合議庭同意,他發表的內容,有些 不是合議庭的共識,我堅持用之前的版本修改,只 作部分文字修正,不能依據陳志祥在媒體發表的意 見而修改原先接近定稿的判決內容。 \ 司法院107 年3月25日陳添喜法官訪談紀錄:「(問:陳志法官 交出判決初稿,後來接受媒體採訪,是否有依據採 訪所說的內容,修改判決書?)陳志祥接受媒體採 訪,我事先並不知情,他在媒體接受採訪的內容, 也沒有跟我們討論,我和郭瑞祥認為都不能依據他 在媒體發表的內容,修改判決書」及司法院107年3 月21日謝靜慧法官訪談紀錄:「(問:你在3月19日 交付書記官附在評議簿內之不同意見補充資料 中,提及你和陳添喜法官均不同意系爭案件之判決 書在宣判後因應外界公評,而進行與新聞稿不符之 調整,指的就是判決原本把懲戒事實寫在一起這件 事嗎?)是的。我後來從紀錄科那裡聽說,林文舟 要把判決原本的事實從三變成一的時候,有請公懲 會的書記官去跟官長說,如果媒體來問8變3的問 題,要回答以判決正本為準。……我感覺應該是林 文舟事後針對陳志祥交出的判決中,他覺得會引起 外界議論的地方去做部分調整,不要讓外界從判決 中找到更多罵柄,但實際調整的內容要問陳志祥和 林文舟才知道……」顯示陳志祥法官於同年月12 日、13日先後接受採訪,引發各界批評,林文舟法 官等人於陳志祥法官受訪後修改判決初稿。然則,

判決既已宣示,判決初稿得否因應外界評論再行修改?司法院職務法庭亦無相關規定可循。尤其,社會大眾難免懷疑:法官是否在判決完成前,先行透過社交手段或在媒體上發言方式來試探輿論反應,進而修改判決理由?如是,不但侵害審判獨立,更使民眾對司法之公正性產生疑慮。

- (五)綜上,依職務法庭懲戒案件審理規則第49條準用行 政訴訟法第217條及民事訴訟法第228條第1項規 定,陳志祥法官本應於107年3月8日當天交付經合 議庭成員簽署之判決原本,然其當天僅交付判決初 稿,遲交判決原本甚明。系爭判決於同年1月29日 進行評議,則謝靜慧法官自次日起與合議庭成員之 電子信件往返,及林文舟法官於107年3月14日至15 日與部分合議庭成員共同修改判決書初稿,是否亦 屬裁判之評議?法院組織法或司法院職務法庭無 相關規定可資遵循。據上開簽呈之文義與傳送流程 等主客觀因素綜合判斷,該簽呈屬一般行政公文, 林文舟法官卻將該簽呈置於評議簿內,與司法院職 務法庭一般公文流程不符。又陳志祥於107年3月12 日至13日接連8次接受媒體採訪後,林文舟法官與 部分合議庭法官,因應陳志祥法官受訪所生輿論效 應修改判決初稿,如此於判決宣示並接受採訪後始 修正判決初稿,社會大眾難免懷疑法官透過受訪試 探輿論風向而作成與輿論一致之裁判,核與審判獨 立精神相悖,然司法院職務法庭就判決原本製作、 修改之期限與限制、評議之進行、評議簿之保存與 管理,乃至評議簿所附資料範圍等細部規定,付之 闕如,容有檢討改進之必要。
- 三、陳志祥法官在系爭案件宣示判決後,判決原本製作完成前,先後於107年3月12日、13日接受媒體採訪8次,

其中7次受訪內容竟出現部分與事實不符、引喻失當 及個人之臆測與意見<sup>1</sup>。甚至還有非中立及判決所無且 欠缺性別意識之言論,不但無助於說明判決,更使閱 聽者產生職務法庭法官未客觀中立之印象,減損民眾 對司法公正之信賴,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,核 有違失

(一)按法官法第13條第2項規定:「法官應遵守法官倫理 規範,其內容由司法院徵詢全國法官代表意見定 之。」第18條第1項規定:「法官不得為有損其職位 尊嚴或職務信任之行為……」修正前法官法第30條 第2項第4款及第7款規定:「……四、違反第15條第 1項、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,情節重大。……七、 違反法官倫理規範,情節重大。」修正前法官法第 49條規定:「法官有第30條第2項各款所列情事之 一,有懲戒之必要者,應受懲戒。」法官倫理規範 第4條規定:「法官執行職務時,不得因性別、種族、 地域、宗教、國籍、年齡、身體、性傾向、婚姻狀 態、社會經濟地位、政治關係、文化背景或其他因 素,而有偏見、歧視、差別待遇或其他不當行為。」 第5條規定:「法官應保有高尚品格,謹言慎行,廉 潔自持,避免有不當或易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 為」第18條規定:「法官參與職務外之團體、組織 或活動,不得與司法職責產生衝突,或有損於司法 或法官之獨立、公正、中立、廉潔、正直形象。」

(二)陳志祥法官於107年3月12日至13日,先後以受命法官身分說明系爭案件內容與個人意見接受媒體採訪8次,其中7次受訪發言內容不當,經中華民國法官協會、司法院及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請

<sup>1</sup> 陳志祥法官自107年3月12日至3月13日受訪或參與連線共8次,其中一次發言簡短,該次受 訪內容並未提及婚外情未遂或受訪內容屬個人臆測情事,法官評鑑委員會並未作成譯文。

求對其評鑑,經法官評鑑委員會決議:「被付彈劾 人移送本院審查,建議申誡」。核其言行不當情形, 歸納如下:

- 1、與事實不符言論:「(主持人周玉蔻:所以助理有出庭?)當然呀,助理在法官評鑑會議,在監察院,如在法官評鑑會議是這樣時,但在自律會通過是沒有爭論的。」「……原判決認者,那個根本別人們看沒有,那個個互動過程嘛,那這個資料不是我們猜測,而是法官助理她自己在自律委員會的語,以及那個陳法官提出很多他們互動的資料。」「……當然有人質疑說你們怎麼不傳那個女助理,我們平常在處理性侵害案件時,有減述規定,盡量不要讓他重複陳述」等,詳如附表一。
- 2、個人意見、臆測或推論:「(主持人周玉蔻:那為 甚麼當時監察院會提出這麼強烈的懲處呢,移送 到職務法庭?)我猜測,因為在自律委員會跟法 官評鑑委員會乃至於監察院的時候,助理都就說 為他是法官,大概是類似這種情形,所以這種情形,所以是利用法官職權 認定。」「……他犯的錯不是8件,是3件,的是 的一件:他不是性騷擾,他是發展婚外情的婚 的一件:他不是性騷擾,他是發展婚外情的婚 時段,但是只是猜測,我們判決不能寫說 情,因為法官助理在想什麼我們不知道,我們 能看陳前法官的行為,那他也停止了……」 詳如附表二。
- 3、不當引喻:「……如果今天當法官助理她在辦公廳,這個陳法官過去親她,甚至襲胸,那個當然是性騷擾,而且只要合法告訴,他要被判兩年以下有期徒刑,是刑事犯罪,豈止是懲戒,那刑事

- 4、非屬中立立場之言論:「(陳東豪:他對她考績的 影響,對她續聘的影響,他們在公務關係上面, 他要叫她陪他出去散步,那個女助理最後還是 要,即使不願意也必須要陪他。)沒有,有每個 助理都陪法官出去嗎?有嗎?你自己問看看。 (主持人安幼琪:不是每個法官都要求女助理陪 他出去啊!)」與「(邱明玉:而且這個女助理在 很多的譬如說暴露的文件上面就已經講說,因為 他是老闆,所以不敢拒絕。你們都沒有想過這個 職務上的問題嗎?)那個是後來的說詞,她一開 始根本沒有這種說詞。你們只看到監察院的資 料,我是看到所有的資料,而且我從1月底寫到3 月初,連過年6天都在寫這個案件,我寫得很痛 苦,我看得很痛苦,而且我替陳法官感到難過, 為什麼一個高尚的法官寫這答辯要寫那麼詳 細,這簡直是自取其辱,我替他很難過。」等, 詳如附表四。
- 5、超出判決文字且欠缺性別意識言論:「(姚立明: 那這個不叫性騷擾?請她閉上眼睛,親吻她的嘴 角,然後還沒有吻上去,是因為女性已經有警覺

了所以閃開來?)這個怎麼是性騷擾,這個是他 們兩情相悅,我們不認為是性騷擾。……(姚立 明:那你怎麼來解讀那個陳姓助理的意願?)她 是說這是我男朋友才可以對我做的,那這一句話 是有很多的解讀嘛,如果他是性騷擾,我們不會 認為不是性騷擾,但是卷宗顯示就不是性騷擾 嘛。(姚立明:閉上眼睛就不是違反意願?她閉 上眼睛知道會被吻嗎?你們卷宗有顯示說,我閉 上眼睛,就表示我要親吻你了,所以你閉上眼 睛,還是先叫你閉上眼睛,然後被偷吻。)我想 這部分,我不需要再跟你爭執,因為一般人都知 道,閉上眼睛之後,後面會有什麼動作。(王定 宇:誰說的,你們是這樣推論的,法官,你們是 這樣推論的?閉上眼睛就要被偷吻,我以後再也 不敢閉上眼睛,什麼道理啊?)」「(陳其邁:我 請教一下,你剛剛說她沒有說她不願意,那你有 什麼客觀的證據證明說那個女生是願意呢?假 如你沒有辦法證明她是不願意的一個情況之 下,她所受到的這些不管是騷擾的行為,或者是 一些私下或公開這些行為,你沒有辦法證明她是 不願意啊,你怎麼推,我的是意思是說你怎麼用 客觀的證據推論那個女生是願意啦?)應該要有 客觀的證據證明她不願意,不是我們去證明她願 意,因為她……而且其實證據很多啦!」等,詳 如附表五。

(三)對此,陳志祥法官於本院108年7月24日詢問辯稱:「(問:你說她(指謝靜慧法官)說謊?)她明知我們 合議是兩情相悅,我們判決完之後,外界只是問 號,她如果沒有說謊點火,我就不需要說明澄清。 等我出來說明之後,法官論壇也就平息,也有許多 人表示我做的對。3月16日才交付判決,但實際上3 月8日就寫好了。如果我保持緘默,對司法的傷害 更大。被罵了3天,我打給林文舟,他說有跟記者 說,但對方不願意刊,也沒有辦法。而且,職務法 庭沒有發言人,我們也沒有其他澄清管道。如果我 愛上電視,不是3月9日就該上節目了嗎? √「(問: 司法院認為超出判決書文字?)兩情相悅與婚外情 未遂這些都是評議的共識。婚外情未遂是我用來說 明過程,判決不是利用職務性騷擾,不是我捏造的。 (問:請求評鑑單位認為,您許多發言是出於臆測, 諸如『我猜測陳法官認為可以發展婚外情…』這樣 發表推論與捍衛司法的關係是什麼?『看陳前法官 的答辯書,覺得很替他難過,一位高尚的法官卻要 這樣答辯』,這跟駁斥謝靜慧的指控有什麼關係?) 那些話也沒有什麼不對,我表達評議時候的看法, 而且5位都是這樣共識,我承認用語不精準,我是 說法官職位很高尚的,不該淪為寫答辯狀的人。」 「(問:郭法官、陳法官在事後接受司法院訪談時 表示,並沒有授權你在媒體上講那些,那你所謂捍 衛司法,是你個人還是合議庭3位的意見?)我答辯 狀一再講,我們是一審定讞,當然不用開會或合議 庭同意。我只是據合議庭表決之後,就決議內容、 我所寫的判決書來說明。當然,我承認沒有經過他 們授權,因為我認為不需要問他們,不需要他們授 權。」「(問:你剛才說你有達到70%至80%的滅火效 果,有沒有資料?)那只是一個感覺。」

- (四)此外,陳志祥法官於108年7月24日提出答辯書,茲 摘錄如下:
  - 1、之所以上媒體,是因職務法庭之判決遭到扭曲, 出於被動澄清,為求捍衛司法而已。申言之,答

- 辯人接受媒體採訪,係為澄清媒體所登載『性騷擾法官輕判』之錯誤報導,兼以辨正審判庭之法院組織完全合法,所言内容皆有評議結論及判決書為據,並非出於個人主觀偏見或臆測,更無任何違反法官法或法官倫理規範之情事。
- 本本人
   会方容
   本人
   8次之
   志計四一般
   会次之
   志計四一般
   会次之
   动的
   会次之
   动的
   会次之
   动的
   会次之
   动的
   一般
   会次之
   动的
   民期
   会方容
   会前
   会方容
   会前
   会方容
   会上
   会主
   <l
- 3、聯合國主導完成之「班加羅司法行為準則』(下 稱班加羅準則),該準則第4.6條規定:「法官與 普通公民無異,均享有言論自由。」國際廉政 作組織著作「班加羅司法行為原則評註」, 其第138條稱:「法官對於某些政治上爭論議關 之 獨立、司法事務之基本面向,或法官個人之廉 問題時,可以公開表示意見。」其評註第75條規 定:「如果媒體對於法院之程序或裁判做出時 報導,而法官認為該錯誤應加以更正,可以由登

記處發布新聞稿來說明事實狀況,或採取適當之 更正措施。」職是,依該評註所示,法官之裁判 不應受媒體、偏見、或輿論壓力而有影響,應為 獨立審判,媒體有錯誤報導時,亦可爭取適當之 更正措施。

- (五)以上足徵,陳志祥法官以獨立審判法官自詡,否認 其言行違誤。實則,其違反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 等規定,說明如下:
  - 1、據司法院查復,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兼辦職務法庭 相關業務,職務法庭之發言人為該會書記官長兼 任,陳志祥法官所稱無發言人、無澄清管道云 云,洵屬誤會。
  - 2、依據我國法官法及法官倫理規範所參考,陳志祥 法官於答辯時亦引用之聯合國「班加羅準則」 (The Bangalore Principles of Judicial Conduct, 2002;如附表六)第4.6條固規定:「法 官與其他公民一樣,享有言論自由權」<sup>2</sup>,但陳志 祥法官刻意忽略後段「惟於行使此等權利時,法 官應始終以維護司法獨立及司法威信之方式為 之」<sup>3</sup>,足徵法官固享有言論自由,並非無所限制。 又其另引用該準則評註第138條及第75條論證其 行為並無違誤云云。惟查,其所引用之第138條 亦僅部分文字<sup>4</sup>,該條句首揭明:「僅在有限情況

<sup>4</sup> 其引用為「法官對於某些政治上爭論議題,亦即當相關問題直接影響法院運作、司法機關 之獨立」原文為「a judge may properly speak out about a matter that is politically controversial, namely, when the matter directly affects the operation of the courts, the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」

<sup>&</sup>lt;sup>2</sup> 原文為「A judge, like any other citizen, is entitled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.」
<sup>3</sup> 原文為「…but in exercising such rights, a judge shall always conduct himself or herself in such a manner as to preserve the dignity of the judicial office and the impartiality and independence of the judiciary.」

下」5,後段更明定:「然而,在此等情況下,法 官仍應極力自制為之」6。至其所主張之第75條亦 非鼓勵法官公開於媒體捍衛判決理由,而係由 「紀錄單位」「發布新聞稿。尤其,評註第74條後 段明文規定:「如果媒體批評判決,或公眾中的 利害關係人批評,在法官任職期間,應避免以附 带評論或投書媒體方式來回應該批評。法官應僅 在其所判決的案件中闡述理由。一般而言,法官 公開捍衛裁判理由,並不妥當。 B 发第76條第(b) 項後段規定:「有些國家,每個法院設有特別法 官, 賦與其通知媒體有關特定案件的實際狀況, 除此途徑提供資訊外,法官針對其自己或其他法 官所承辦案件加以評論,一般而論,均不妥當。」 9以上在在揭明:對於媒體或輿論批評,法官應極 力自制,僅在有限的情況下,方能以嚴謹態度來 回應,且原則上以紀錄單位發布新聞稿方式為 之,一般而言,法官公開捍衛裁判理由,並不妥 當。易言之,法官須優先遵守其職務義務,在維 護司法獨立及威信之範圍內,享有言論自由。本 案判決宣示後,民眾與媒體固然爭相報導與評 論,惟已發布新聞稿進行說明,陳志祥法官個人 仍認不足,在未知會或獲得其他合議庭成員共識

-

<sup>&</sup>lt;sup>5</sup> 原文為「There are limited circumstances…」

<sup>&</sup>lt;sup>6</sup> 其原文為「However, even on these matters, a judge should act with great restraint.」 <sup>7</sup> 其原文為「the registrar」

<sup>&</sup>lt;sup>8</sup> 其原文為「If the media or interested members of the public criticize a decision, the judge should refrain from answering such criticism by writing to the press or making incidental comments about such criticism when sitting on the bench. A judge should speak only through his or her reasons for judgments in dealing with cases being decided. It is generally inappropriate for a judge to defend judicial reasons publicly.」

<sup>&</sup>lt;sup>9</sup> 其原文為:「In some countries (in particular where court files are secret), a system exists whereby a particular judge in each court is charged with informing the media of the actual position relating to any」

- 或授權背景下,逕自行接受媒體公開採訪以捍衛裁判,與法官倫理規範不符。
- 3、經查,系爭案件之評議簿並未記載「兩情相悅」 及「婚外情未遂」為合議庭評議之共識,陳志祥 法官又未能提出其他憑據,所辯已有可疑。 況合 議庭成員郭瑞祥法官於上開司法院訪談紀錄表 示,陳志祥法官發言內容部分不是合議庭共識, 謝靜慧法官更於司法院107年3月21日訪談紀錄 表示:「我當時表示本案的情況就是典型的職場 性騷擾,但陳志祥認為這是通姦未遂。後來陳志 祥上電視有修正說法,改說是婚外情未遂。 …… 後來作成的判決書中,也完全都沒有解釋陳前法 官的行為不構成性騷擾。」、「我們當天評議主要 針對懲戒種類,但我當場有表示本件就是典型的 職場性騷擾,我對於陳志祥提到的主要事實認定 也不同意,在場的人都有聽到,所以後來我才會 在宣判當天交付不同意見書給林文舟……至於 後來判決結果認為陳前法官言行不檢的行為只 有3個,這是他們寫出來的,評議時並沒有針對 不同行為逐項討論……」,足徵其所稱「兩情相 悦」及「婚外情未遂」為評議共識云云,並不足 採。
- 4、司法院職務法庭104年度懲字第2號案(即原審) 或系爭案件審理期間,助理均未曾出庭。又無論 係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自律會、法官評鑑委 員會,乃至本院調查期間,助理亦未曾表示其對 陳前法官有好感,遑論兩情相悅!陳志祥法官卻 於周玉蒄訪問時稱助理有出庭,並謂係助理於 律會坦言兩情相悅,顯與事實不符,並損害助理 情感自主。又系爭判決並未明載依據減述規定而

未傳訊助理,然陳志祥法官面對節目來賓質疑為 何不給助理陳述機會,卻一再聲稱係依據減述規 定云云,自與事實不符。

助理各由自取,事後卻證言反覆,顯未同時考量助理在相同工作環境及欲保有工作之背景下,仍需面對自律會、法官評鑑委員會及本院等接連調查,反覆說明自身經過之感受。陳志祥法官同情陳前法官遭遇而貶抑助理之言論,加深閱聽者認為他未客觀公正,進而對職務法庭乃至司法制度產生官相護之疑慮。

- (六)綜上,憲法保障言論自由,但非屬事實之言論,自 非於保障之列,陳志祥法官身為司法院釋字第509 號解釋聲請人之一,自應知之甚詳。據司法院資料 顯示,陳志祥法官於本案前即有多次公開受訪或評 論情事,足徵其對於媒體採訪與報導之影響與效 應,並不陌生,卻先後於107年3月12日、13日,以 系爭案件受命法官身分先後接受媒體採訪,不但未 懇切詳盡說明,受訪內容反而出現部分與事實不 符、不當引喻、個人臆測及判決所無之欠缺性別意

識或非中立之言論,招致社會眾多批評,其既非首次公開受訪,卻未盡其職務義務,辯稱已達輿論, 於效果,亦自承是個人感覺,無相關事證、性別意識、內 法院正因此案深化推動司法人員性別意識、內 法院正因應社會批評聲浪,足徵陳志祥記 官言行顯有不當,核其上開言行為。當學 官論明段法官不得有損其職務信任之行為、當 官倫理規範第5條法官應謹言慎行,避免有不當 房被認為損及司法形象之行為,及第18條法官 揭務外活動,不得與司法職責產生衝突或損於 或法官公正、中立、正直形象,核有違失。

## 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、三,函請司法院進行職務監督。
- 二、調查意見二,函請司法院檢討改進見復。

調查委員:王美玉、方萬富